

# 2016 年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

## 經點算註冊護士的特徵摘要

### I. 所涵蓋的註冊護士

1.1 2016 年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涵蓋截至調查點算當日(即 2016 年 8 月 31 日)已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的規定，於註冊護士名冊內註冊的護理人員。

1.2 所涵蓋註冊護士的人數為 38 719 名。

1.3 在統計調查所涵蓋的 38 719 名註冊護士中，有 15 250 名作出回應，整體回應率為 39.4%。在回應者中，有 12 513 名(82.1%)註冊護士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本港護理／助產學專業從事經濟活動<sup>1,2</sup>(在職)及 2 737 名(17.9%)為非在本港護理／助產學專業從事經濟活動<sup>1,3</sup>(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圖甲)。

1.4 在 12 513 名經點算在職註冊護士中，12 215 名(97.6%)在本港從事護理／助產學專業，185 名(1.5%)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有正在找尋護理／助產學專業的工作，47 名(0.4%)因暫時有病在身而不能工作，以及 66 名(0.5%)相信護理／助產學專業工作暫無空缺、正等待上任新的護理／助產學專業工作或正期待重返原任的護理／助產學專業崗位。下文第 1.6 段所載的統計調查結果，是根據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12 215 名在本港從事護理／助產學專業的註冊護士所提供的資料而製備。由於部分問卷資料不全，下文所載的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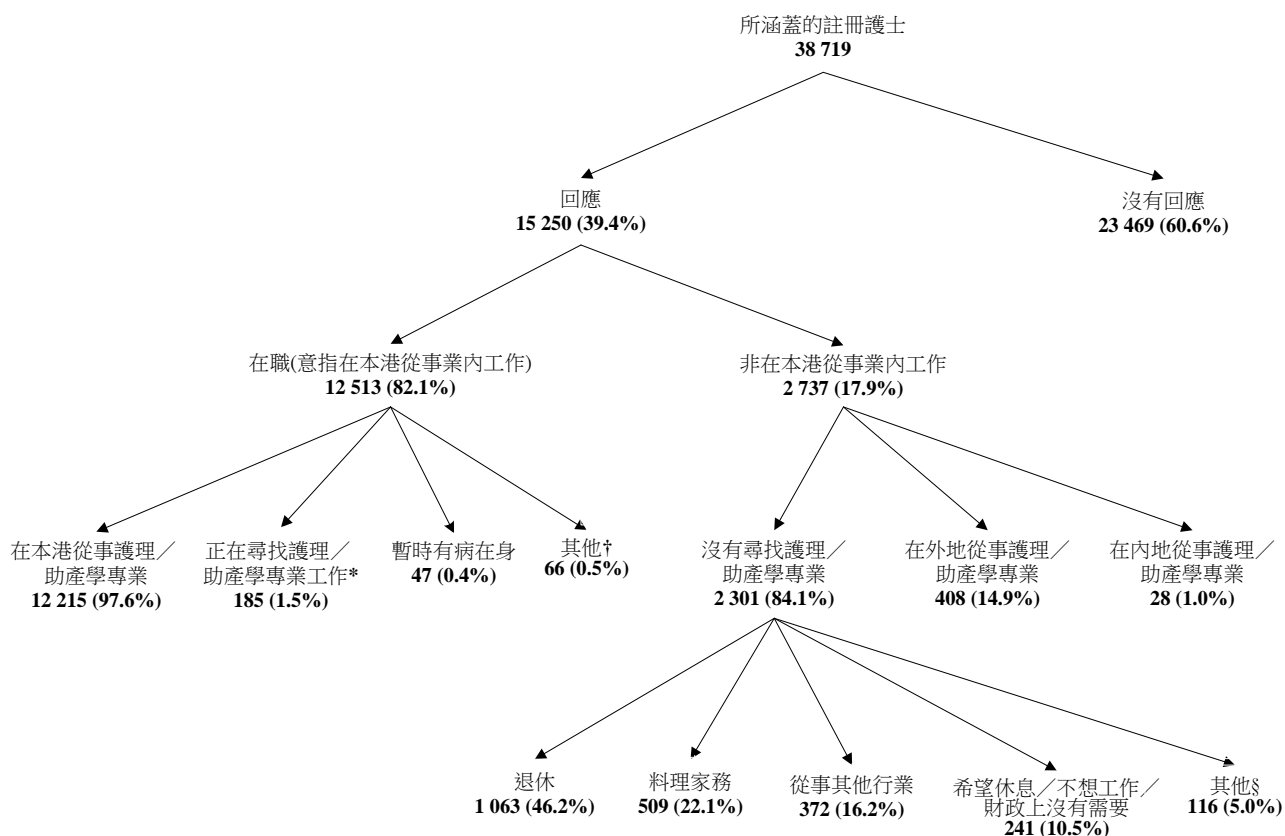
1.5 在 2 737 名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的註冊護士當中，有 408 名(14.9%)填報在外地執業，28 名(1.0%)填報在內地執業及 2 301 名(84.1%)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無找尋業內工作(圖甲)。在這 2 301 名註冊護士中，沒有尋找業內工作的主要原因包括：1 063 名(46.2%)已退休、509 名(22.1%)料理家務、372 名(16.2%)正從事其他行業、241 名(10.5%)希望休息／不想工作／財政上沒有需要、116 名(5.0%)填報移民、進修及其他原因。

1 是次統計調查中用以界定從事經濟活動及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準則，均參照國際勞工組織所提出並獲香港政府統計處所採用的建議。

2 “從事經濟活動”的註冊護士包括所有“就業”及“待業”的註冊護士。“就業”註冊護士是指統計調查期間在本港從事護理／助產學專業的註冊護士，而“待業”註冊護士則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護理／助產學專業；(b)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本港找尋護理／助產學專業工作的註冊護士。

3 “非從事經濟活動”的註冊護士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護理／助產學專業的註冊護士，不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休假及“從事經濟活動”但“待業”的註冊護士。

圖甲： 所涵蓋註冊護士的經濟活動身分



註釋： \* 有關數字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護理／助產學專業；(b)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找尋護理／助產學專業工作的註冊護士人數。

† 有關數字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護理／助產學專業；(b)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相信護理／助產學專業工作暫無空缺、正等待上任新的護理／助產學專業工作或正期待重返原任的護理／助產學專業崗位的註冊護士人數。

§ 有關數字指填報移民、進修等項目的註冊護士人數。

1.6 經點算的 12 215 名在本港從事護理／助產學專業的在職註冊護士中，11 460 名(93.8%)從事普通科工作及 755 名(6.2%)從事精神科及其他科工作<sup>4</sup>。

1.7 當中 35 名經點算在職註冊護士沒有註明性別，在餘下 12 180 名經點算在職註冊護士中，1 634 名(13.4%)為男性，10 546 名(86.6%)為女性，整體性別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為 15。除了 237 名註冊護士沒有註明年齡外，餘下 11 978 名經點算在職註冊護士的整體年齡中位數為 42.0 歲。經點算在職女註冊護士的年齡中位數為 43.0 歲，而在職男註冊護士的年齡中位數為 38.0 歲。

1.8 我們要求作出回應的經點算在職註冊護士填寫其主要職位<sup>5</sup>的特徵。按主要職位所屬機構類型劃分，半數以上(67.2%)的經點算在職註冊護士在醫院管理局工作，其餘依次為私營機構(17.9%)、學術及資助機構(7.8%)及政府(6.7%)。

1.9 經點算在政府工作的註冊護士的年齡中位數為 50.0 歲，其餘依次為學術及資助機構(49.0 歲)、私營機構(43.0 歲)及醫院管理局(41.0 歲)。

1.10 在 12 215 名經點算在職註冊護士中，19.2%把大部分工作時間用於內科，其次外科佔 15.0%、普通科／門診佔 7.3%、老人科佔 7.2%、行政／管理佔 6.6%、兒科佔 6.3%、精神健康／精神科／戒毒佔 5.5%、公共衛生佔 5.3%及產科佔 5.2%。

1.11 經點算的 12 215 名在職註冊護士中，每週工作時數(不計用膳時間)的中位數為 44.0 小時。當中，994 名(8.1%)在職註冊護士需作隨時候召工作(不計日常職務)，而每週隨時候召工作(不計日常職務)時數的中位數為 10.0 小時。

1.12 在 12 215 名經點算在職註冊護士中，53.2%曾接受註冊／登記護士學生訓練，28.3%持有學士學位及 13.2%持有高級文憑作為基本資格。

1.13 在 12 215 名經點算在職註冊護士中，9 957 名(81.5%)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在 9 957 名有接受額外訓練的經點算在職註冊護士中，209 名(2.1%)還未完成額外訓練，3 628 名(36.4%)持有學士學位，3 544 名(35.6%)持有碩士學位，1 093 名(11.0%)持有證書，506 名(5.1%)持有文憑及 417 名(4.2%)持有深造文憑作為最高資格。

4 數字包括 753 名註冊護士(精神科)及兩名註冊護士(病童科)。

5 主要職位是指佔註冊護士大部份工作時間的職位。

1.14 在 9 957 名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的註冊護士中，5 621 名(56.5%)曾接受／正接受一項額外訓練範疇。當中，15.1%人士額外訓練範疇為普通科護理訓練，而有關額外訓練範疇為助產學佔 13.3%、急症／急救護理佔 5.2%、深切治療護理佔 5.1%、外科護理各佔 5.0%、公共衛生護理和精神健康護理各佔 4.6%、腎病科及老人科護理各佔 4.2%及心臟病護理佔 4.1%。

1.15 在 9 957 名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的在職註冊護士中，有些註冊護士選取多於一項額外訓練範疇。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的在職註冊護士總人次是 17 474，其中 11.8% 額外訓練範疇為助產學訓練，普通科護理訓練佔 9.8%、深切治療護理佔 5.6%、急症／急救護理佔 5.3%、老人科護理佔 5.1%、護理行政科佔 4.7%、社康護理／社區健康佔 4.6%、公共衛生護理及外科護理各佔 4.3%及腎病科佔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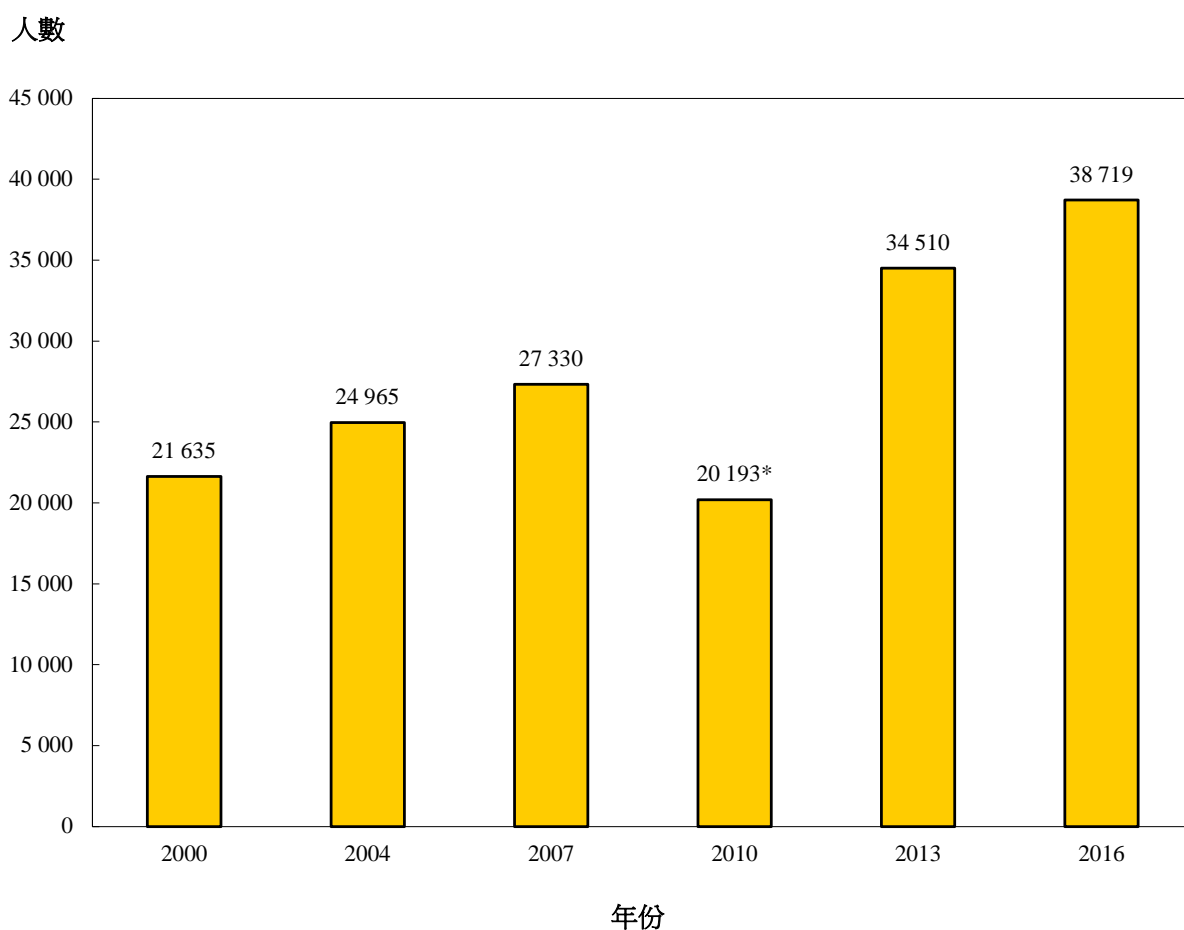
1.16 關於持續護理教育／持續助產士教育，10 723 名(87.8%)經點算在職註冊護士填報在 2016 年曾參與有關持續護理教育／持續助產士教育活動，1 320 名(10.8%)並沒有參與任何有關持續護理教育／持續助產士教育活動及 172 名(1.4%)沒有註明曾否參與任何持續護理教育／持續助產士教育活動。至於 10 723 名填報參與持續護理教育／持續助產士教育活動的經點算在職註冊護士中，在過去 12 個月所獲得分數／時數為：1 至 5 分／小時(11.6%)、6 至 10 分／小時(13.5%)、11 至 15 分／小時(17.4%)、16 至 20 分／小時(15.4%)及多於 20 分／小時(42.1%)。

## II. 趨勢分析

2.1 由於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所用的統計方法及點算日均已改變，故將 2016 年與 2004 年以前的統計調查結果比較時必須小心謹慎。

2.2 在 2000 年至 2016 年期間，統計調查涵蓋的註冊護士人數介乎 20 193 名至 38 719 名。註冊護士從事普通科工作的比例，在 1987 年至 2016 年期間大致維持穩定(於 92.3% 至 94.2% 之間) (圖乙及表甲)。

圖乙： 按年劃分的註冊護士涵蓋人數(2000 年、2004 年、2007 年、2010 年、2013 年及 2016 年)



註釋：\* 由於 2010 年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只涵蓋須於 2010 年續領執業證明書的註冊護士，因此不須於 2010 年續領執業證明書的註冊護士並不包括是次統計調查內。

2000 年的數字指於 2000 年 7 月 1 日已向香港護士管理局註冊，並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的註冊護士人數，而 2004 年、2007 年、2013 年及 2016 年的數字則指於該年 8 月 31 日的相關數字，2010 年數字指於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相關數字，並須於 2010 年續領執業證明書的註冊護士人數。

2.3 在 1987 年至 2016 年期間，經點算在職註冊護士的性別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介乎 11 至 15 之間(表甲)。

2.4 經點算在職註冊護士的年齡中位數由 1990 年的 32.2 歲，上升至 2016 年的 42.0 歲。

2.5 在 1987 年至 1990 年期間，經點算在職註冊護士最大比例在政府工作，約佔全部註冊護士的 60%，而餘下的則任職於私營機構、學術及資助機構。醫院管理局自 1991 年成立以來，已成為最主要的僱主，於 2016 年聘用了 67.2% 的在職註冊護士，而政府所聘用的註冊護士比例為 6.7%。經點算在職註冊護士在私營機構工作所佔的比例，則由 1996 年所得的 10.0% 增加至 2016 年的 17.9%。同期，任職學術及資助機構的經點算在職註冊護士比例由 3.5% 增加至 7.8% (表甲)。

表甲： 經點算在職註冊護士的選定特徵 (1987年、1990年、1992年、1996年、2000年、2004年、2007年、2010年、2013年及2016年)

特徵	年份									
	1987	1990	1992	1996	2000	2004	2007	2010	2013	2016
A. 所涵蓋的註冊護士*	-	-	-	-	21 635	24 965	27 330	20 193 <sup>†</sup>	34 510	38 719
B. 經點算在職註冊護士										
經點算人數	10 357	11 014	11 278	12 260	15 249	10 456	13 614	8 416	12 351	12 215
從事的分科工作										
普通科	92.9%	92.3%	92.3%	92.4%	94.2%	93.8%	93.5%	94.2%	94.0%	93.8%
精神科及其他科 <sup>‡</sup>	7.1%	7.7%	7.7%	7.6%	5.8%	6.2%	6.5%	5.8%	6.0%	6.2%
性別										
男性	1 054	1 287	1 364	1 399	1 676	1 114	1 521	851	1 505	1 634
女性	9 303	9 727	9 914	10 861	13 573	9 342	12 093	7 518	10 812	10 546
不詳	N.A.	N.A.	N.A.	N.A.	N.A.	N.A.	N.A.	47	34	35
性別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	11	13	14	13	12	12	13	11	14	15
平均年齡	33.0	34.2	33.6	34.4	35.8	37.6	39.4	44.6	41.2	41.8
年齡中位數	-	32.2	30.7	33.0	35.0	37.0	40.0	46.0	42.0	42.0
工作機構類型 <sup>§</sup>										
政府	6 608 (63.8%)	6 927 (62.9%)	847 (7.5%)	1 044 (8.5%)	1 351 (8.9%)	813 (7.8%)	1 020 (7.5%)	850 (10.1%)	901 (7.3%)	816 (6.7%)
醫院管理局	N.A.	N.A.	9 088 (80.6%)	9 560 (78.0%)	11 461 (75.2%)	7 675 (73.4%)	9 772 (71.8%)	5 439 (64.6%)	8 432 (68.3%)	8 212 (67.2%)
私營機構	800 (7.7%)	1 012 (9.2%)	1 162 (10.3%)	1 223 (10.0%)	1 623 (10.6%)	1 230 (11.8%)	1 838 (13.5%)	1 360 (16.2%)	2 078 (16.8%)	2 191 (17.9%)
其他 <sup>  </sup>	2 949 (28.5%)	3 075 (27.9%)	181 (1.6%)	433 (3.5%)	814 (5.3%)	710 (6.8%)	893 (6.6%)	737 (8.8%)	902 (7.3%)	958 (7.8%)
不詳	N.A.	N.A.	N.A.	N.A.	N.A.	28 (0.3%)	91 (0.7%)	30 (0.4%)	38 (0.3%)	38 (0.3%)

註釋： \* 2000年的數字指於2000年7月1日已向香港護士管理局註冊，並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的註冊護士人數，而2004年、2007年、2013年及2016年的數字則指該年8月31日的相關數字及2010年數字指於2010年8月31日的相關數字，並須於2010年續領執業證明書的註冊護士人數。

† 由於2010年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只涵蓋須於2010年續領執業證明書的註冊護士，因此不須於2010年續領執業證明書的註冊護士並不包括是次統計調查內。

‡ 數字可能包括少數註冊護士(病童科)及註冊護士(弱智科)。

§ 在2004年、2007年、2010年、2013年及2016年統計調查中，所屬機構類型指主要職位所屬機構的類型。

|| 包括學術機構及資助機構。1987年的統計調查包括軍事機構。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N.A. 不適用

‘-’ 沒有相關數字